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112~114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情形

- 一、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第 11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據以實施內部董事會、董事成員及董事會所屬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作業。董事會每年應依據本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且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109 年 04 月 29 日第 11 屆第 6 次董事會通過董事酬勞金分配原則案，將董事酬勞分配與公司董事自評分數結合並明確規範，且自 109 年度開始施行。

- 二、112~114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方式：

112~114 年皆採用問卷方式進行自評，由本公司管理處回收統計評估結果後，分別提送 113 年 02 月 26 日第 12 屆第 12 次董事會、114 年 02 月 24 日第 12 屆第 18 次董事會及 115 年 02 月 24 日第 13 屆第 6 次董事會報告，並依評分結果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另 113 年依本辦法規定亦委託外部機構評分（請詳下述第三點說明）。

- 三、113 年度董事自評委託外部機構評分說明：

依本辦法第 3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本公司考量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係以「加強金融研究發展、推廣金融正確知識、提高金融服務品質、協助金融產業升級」為宗旨，且未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無利益衝突情事，遂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委託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評估委員呂清雄先生、張立荃先生，以及工作小組梅國忠先生、鄭喻中先生等四人，分別就維護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對公司營運之參與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提升資訊透明度、內部控制、推動永續發展及其他評估考量事項等 8 大構面，以實體訪談方式針對 113 年董事會績效進行外部評估並提出三項改善建議如下，並已提 114 年 02 月 24 日第 12 屆第 18 次董事會報告。

1. 應積極布局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人才接班計畫，提出適當且具競爭力的薪資報酬暨福利制度。
2. 加強落實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精進新產品研發管理及營業秘密之驗證機制。
3. 適度增加稽核人力及導入稽核資訊系統。

有關外評委員之建議公司將逐步研擬相關方案改善，並說明如下：

1. 有關董事成員及重要人才接班計畫：本公司董事會主要法人為中鋼公司及國際中橡公司，中鋼公司有其接班計畫，113 年度中鋼公司已改派三位法人董事，另 114 年度股東會董事改選預計將新增兩位女性獨立董事以提高公司女性董事佔

比，另重要人才接班計畫已有規劃，113年煤化學廠工廠已升任一名主任為副廠長，未來重要人才出缺將持續由表現優秀之同仁擔任重要職務。

2. 加強落實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除持續完善公司智財相關制度外，亦積極培養相關智財稽核人員，113年度已有兩位同仁取得稽核員資格，公司已每年舉辦智財課程訓練，加強同仁智財相關意識。
3. 適度增加稽核人力及導入稽核資訊系統：公司已委託中冠資訊公司強化及改善公司ERP系統，另新增一名同仁擔任子公司稽核人員，並接受相關稽核人員訓練課程，未來將持續培訓稽核相關人員。

四、本公司各績效衡量項目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三)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五、112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含功能性委員會）共計5類，每類20項自評指標，每項自評指標滿分5分；評估結果摘要如下表：

自評項目	問卷總平均分數	指標總平均分數
董事會績效考核	96.78分	4.84分
董事成員績效考核	99.00分	4.95分
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	99.67分	4.98分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	99.67分	4.98分
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績效考核	99.40分	4.97分

經綜合董事會績效考核及董事成員績效考核結果，相對低分之指標為「董事出席股東會之情形」，得分為3分；針對此項指標改善，股東會日程擬提早通知各董事，以利董事安排行程，並於會前再次提醒董事出席。本次個別董事自評結果平均分數皆在90分以上，依本公司董事酬勞金分配原則規定，112年度董事酬勞平均分派予6位董事（不含獨立董事）。

六、113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含功能性委員會）共計5類，每類20項自評指標，每項自評指標滿分5分；評估結果摘要如下表：

自評項目	問卷總平均分數	指標總平均分數
董事會績效考核	96.00分	4.80分
董事成員績效考核	96.89分	4.84分
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	93.67分	4.68分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	93.67分	4.68分
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績效考核	95.00分	4.75分

經綜合董事會績效考核及董事成員績效考核結果，相對低分之指標為「董事出席股東會之情形」，得分為4分；針對此項指標改善，股東會日程擬提早通知各董事，以利董事安排行程，並於會前再次提醒董事出席。本次個別董事自評結果平均分數皆在90分以上，依本公司董事酬勞金分配原則規定，113年度董事酬勞平均分派予6位董事（不含獨立董事）。

七、114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含功能性委員會）共計5類，每類20項自評指標，每項自評指標滿分5分；評估結果摘要如下表：

自評項目	問卷總平均分數	指標總平均分數
董事會績效考核	98.89分	4.94分
董事成員績效考核	98.33分	4.92分
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	95分	4.75分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	96分	4.80分
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績效考核	98.25分	4.91分

本次董事會績效考核及董事成員績效考核結果經與歷次績效評估比較，未有明顯相對低分之指標項目。本次個別董事自評結果平均分數皆在90分以上，依本公司董事酬勞金分配原則規定，114年度董事酬勞平均分派予6位董事（不含獨立董事）。